

薅政府消费券羊毛的人，有人管了

宁波鄞州:推动整治非法买卖消费券套取国家补贴行为

新闻眼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张文婕

“通过相关部门提供消费券违法案件关联比对,2022年至2023年期间,你存在买卖消费券套取国家补贴的行为,请及时归还相关非法获利。如未及时发现,将被列入消费券不诚信使用人名单,并影响今后政府发放消费券的再次领取。”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有3000余名“羊毛党”陆续收到了这样的短信提示,如不退还非法所得将被拉入政府消费券“黑名单”,为自己的非法“薅羊毛”行为买单。

这则短信要从鄞州区检察院办理



姚雯/漫画

的30余起虚假核销消费券诈骗案说起。

无本万利薅羊毛,人多案小追赃难

2023年7月以来,鄞州区检察院陆续办理了30余起虚假核销消费券的诈骗案件,大量违法行为人利用消费券核销中的监管漏洞肆意骗取国家补贴,涉及违法套取消费券补贴的账户有数千个。

“黄牛瞄准的就是抢到券但又因各种原因无法核销的人。他们通过微信群、朋友圈等方式聚集大量‘羊毛党’,市民抢注消费券后,再由‘黄牛’联系商家进行虚假交易来核销消费券,套取到的消费券补贴由市民、黄牛、商家按50%、25%、25%的比例分赃。”鄞州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恶意套现的个体商户和“黄牛”已被提起公诉,对于部分因情节轻微而被不予起诉的人员,该院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通过虚假交易套取政府消费券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应给予行政处罚,遂开展行刑衔接工作,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但对于大量参与非法买卖消费券的个人,却面临难以追责的困境。“随着产业链发展,越来越多的‘羊毛党’为了蝇头微利,想尽办法抢券再找‘黄牛’核销。散客虽人均获利不高,但人多钱

散,对这部分人的法律责任难以追究。”该负责人表示。

在宁波市检察院的指导下,鄞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开始着手调查。承办检察官张雪倩调查后发现,消费券违规买卖涉及几千人,但个体违法所得金额往往仅有几十元、上百元,与之相比,追赃挽损的司法成本却很高。再加上部分群众盲信不贵,居于消费券违法买卖链条源头的个人一直处于监管盲区。

探讨:个人参与消费券套现行为该不该追责?

“消费券倒买倒卖、虚假核销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规定,属于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行为。即使单个散户的违法所得尚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但个人贪小便宜致国家遭大损失的行为不应被姑息。”张雪倩表示。

今年5月,鄞州区检察院邀请相关法律专家召开研讨会。与会专家达成一致意见,市民买卖消费券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虽然就单个个体而言,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套取金额不多,但其行为确系违法行为,且处于消费券违法产业链的源头。如不加以规范和监管,越来越多的个人参与套现违法行为,势必造成政府通过发放消费券刺激消费、惠及各类市场主体、提振经济的政策目的落空,在一定程度上也造成政府为落实公共政策支出的财政资金损失。

结合办案情况和专家意见,鄞州区检察院向鄞州区商务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部分市民非法买卖消费券的

行为进行规制,并对部分商家恶意注册或借用收款码虚假核销消费券的行为进行监管。

消除监管盲区,追责整治全闭环

鄞州区商务局收到建议后,积极与检察机关、银联机构召开联席会议协商,创新监管手段,制定整改措施。该局在设立消费券商家、黄牛“黑名单”机制的基础上,增设针对非法持券人“黑名单”库,将违法行为人列入“黑名单”,限制再次申领消费券,并进一步调整入库条件设置,对“黑名单”进行动态调整。

为强化宣传效果,挽回损失,鄞州区商务局创新以违法行为法律风险提示短信方式,点对点通知“黑名单”人员,宣传法律政策,告知违法行为,并督促退还套取资金。同时,银联设立专门违法资金退款账户,方便违法行为人退回违法核销的国家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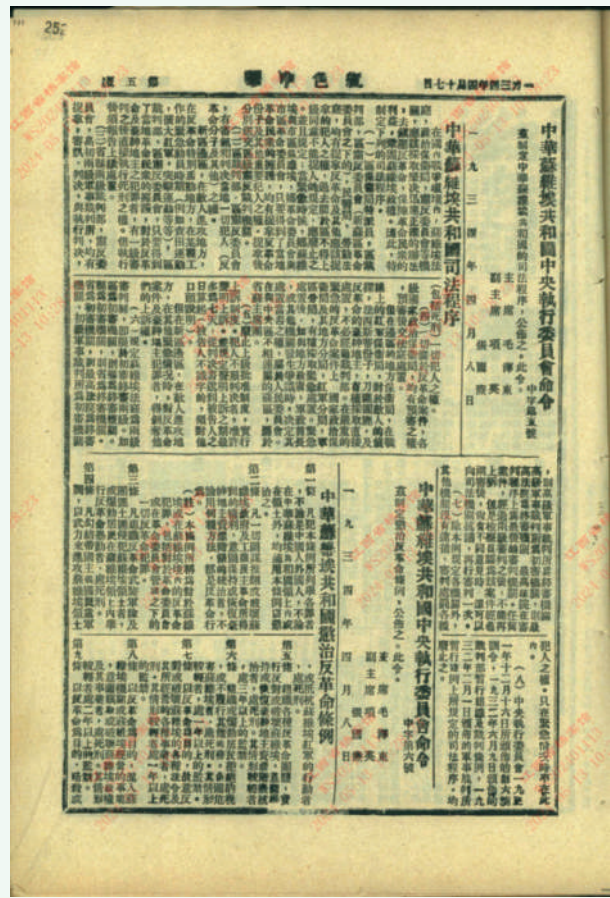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有3家商户纯粹为了虚假核销消费券而成立,从未产生过真实交易。同时,结合银行交易数据,确定了3000余名个人参与消费券非法买卖。目前,3000余名违法行为人均被列入消费券发放“黑名单”。相关部门也已对违法核销的商户作出处理,对消费券发放加强监管,以防“黑心商户”卷土重来。

至此,检察机关顺利推动行政机关完善了针对消费券违法买卖、虚假核销的监管体系,将处于监管空白的违法个人纳入了监管范围,从而打造了消费券发放过程中违法行为人责任追究的闭环。

苏区重要的刑事程序法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

(收藏于江西省档案馆)



(图片提供:江西省档案馆)

这是1934年4月17日出版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第176期),收藏于江西省档案馆。这期报纸第5版刊登了同年4月8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下称《程序》)。

《程序》规定,除苏维埃法庭、政治保卫局、肃反委员会等机关外,其他机关没有逮捕、审判、处罚各种犯人权力;对反革命案件的预审之权,归属政治保卫局;实行上诉制度和两审终审制度。值得一提的是,《程序》还明确规定,“检察员认为该案件经过两审后,尚有不同意见时,还可以向司法机关抗议,再行审判一次。”

这份法律文件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规范苏维埃法庭、政治保卫局、肃反委员会等机关,采取坚决迅速正确的方法,镇压反革命,保障革命群众利益,巩固苏维埃政权。该法律颁行后,取代了之前发布的第六号训令,《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等法律法规。

(文字:闵彬 骆贤涛)

检察文物
有话说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王晓晓 高千

奇怪包裹寄到“老东家”,牵出假冒浮针

1996年,符先生发明浮针疗法。与传统针灸不同,浮针仅作用于非病痛区域的浅筋膜层,由医技人员通过横向扫描手法来为病人缓解病痛。作为一种中医器具,浮针因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在中医诊疗中被广泛应用。1997年,符先生为浮针申请了发明专利。之后,符先生又成立南京A公司,专门生产浮针。

2020年11月,A公司收到一个由常州一家医疗卫生用品消毒企业B公司寄来的包裹。工作人员打开包裹后发现里面是浮针,但浮针包装的材质、印刷色彩、钢印都和自家公司的产品不太一样,便赶紧将情况报告给生产负责人王经理。

因为A公司从未和B公司合作过,王经理一时捉摸不透,根据寄件人信息联系B公司后得知,B公司受杨某某委托,对该批医疗产品进行消毒。因公司业务员忘记备注委托人收货地址,工人

给产品消毒完毕后,就根据产品包装上显示的生产地址将产品寄给了A公司。王经理进一步调查后发现,杨某某竟然是A公司一直以来的原材料供应商,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说出了自己的疑虑:“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公司浮针的市场销量锐减,我们怀疑有人假冒我们的产品。”

经摸排,2021年12月,公安机关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该案立案侦查,并将犯罪嫌疑人关某某、杨某某、刘某某抓获归案。

原材料供应商与被开除员工合谋制假

杨某某曾开了一家模具公司,长期为A公司加工生产浮针的针座、保护套等原材料配件。2016年,杨某某以其妻子的名义与他人合伙成立南京某医疗科技公司,自己担任“隐名”股东,并将为A公司提供浮针原材料配件业务一并带到了新公司。

因经常给A公司送货,一来二去,杨某某就与A公司的质检员关某某熟络起来。2019年初,杨某某因与合伙人产生经营分歧,便找到关某某,想另谋一些赚钱的法子。关某某了解A公司的其他原材料采购途径,也知道浮针的组装机和销售渠道,认为可以合作生产假冒浮针对外销售。两人一拍即合。

杨某某租了一间门面房专门用来生产浮针配件,关某某出资购买组装机并对外寻找目标客户,杨某某的外甥女刘某某负责将配件组装为成品并封装装箱。然后,杨某某联系B公司对产品灭菌处理后,再按照关某某提供的客户地址发货。

刚开始生产假冒浮针时,因当时订购的用于组装浮针的软管尚未到货,关某

某就利用A公司原材料监管不严格的漏洞,从A公司窃取了9000支软管。2019年末,关某某的偷盗行为败露,A公司对其认错态度诚恳且未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仅对其作罚款和开除处理。

此后,关某某仍以A公司采购员的身份向老客户推销所谓的“内部低价”假冒浮针,直至这次因消毒工人的失误操作导致制假行为败露。

经公安机关侦查,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关某某等人制作并销售假冒浮针5.7万余支。

准确性案件,护航中医药发展

2023年5月18日,公安机关以关某某等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移送南京检察院审查起诉。

“关某某等人自产自销假冒浮针,而非从他人处购买假冒成品后予以销售,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罪名不符合本案涉案人员的行为特征,所以本案应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罪。”承办检察官介绍。

承办检察官在对本案商标进行审查时发现,权利人在被侵权商品上使用了字母、汉字等多个商标。为确认商标是否仍在有效期内,承办检察官调取了相应商标的注册信息,结果发现权利人注册的字母商标保护期于2020年11月6日届满,也没有申请续展注册,所以关某某等人只有在2019年4月到2020年11月6日期间生产的浮针可以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在这之后生产的4万余支的浮针均不能认定。因此,最终关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罪的金額仅能认定为21万余元。

涉案浮针是专利产品,同时也是医疗器械。关某某等人的行为是否涉嫌假冒专利罪或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经审查,虽然浮针的实用新

型专利目前仍在有效期内,但是A公司在生产浮针过程中并没有在浮针产品和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号。关某某等人“原样仿冒”的浮针也没有标注过权利人的专利号,所以关某某等人的行为不符合假冒专利罪的构成要件,不能认定为假冒专利罪。

A公司生产的浮针在2007年和2015年相继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关某某等人在没有卫生保障的环境中生产的浮针是否合格,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南京铁检院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现场查扣的假冒浮针进行检测,发现假冒的浮针是合格产品,所以关某某等人的行为也不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023年11月,南京铁检院将关某某、杨某某、刘某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在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权利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今年7月,该院向权利人发出“量身定制”的检察建议,建议企业规范使用专利信息,注重商标的申请使用,与员工签订保密条款,规范原材料出入库登记管理,为企业创新发展排除隐患。

此外,南京铁检院还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为权利人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培训工作,并与中国针灸学会浮针专业委员会建立知识产权普法合作机制,以期提升从业人员和患者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的意识。

“现在违法犯罪人员受到了应有的惩罚,检察机关还给我们提出了保护知识产权的诚恳建议,我们正根据检察建议的内容逐步完善企业相关制度。我发自内心的对你们说一声谢谢!”日前,南京铁检院检察官对A公司进行回访时,符先生表示。

根治“技术黄牛”,“办案”还需走向“治理”

法眼观察

□柴春元

七八月份正是旅游的旺季,北京一些热门景点吸引了全国各地的游客。一些原本对公众免费开放的博物馆,却被“黄牛”炒出高价,成了他们牟利的工具。

据央视新闻8月13日报道,记者连续几天登录国家博物馆的微信小程序,在点击“参观预约”页面后,发现7天内全都显示约满。随后,记者在国家博物馆外随机采访了30位游客,发现只有2人是通过正规渠道预约进去的,而其他28人都是通过找“黄牛”加价进的博物馆。

按说参观预约在开放的网络或平台上运行,普通的预约者怎么就会被挤得几乎无路可走了呢?检察机关近期办理的一起“黄牛”倒票案透露出了一些端倪。原来,普通的预约者进入官方网站提前预约,一般先要阅读“预约须知”,接着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然后才能点击预约。但在此之前,“技术黄牛”早在其技术手段的“加持”下捷足先登了:犯罪嫌疑人通过其抢票软件,可以提前输入大量个人信息并收到抢票验证码,官方一开始放票,他们一秒钟之内就能锁定成百上千的号源!

由此可见,在网络、平台时代,开展各种预约、预售等活动的网站和平台,也就成了“我能往,寇亦能往”的所在,而且,上述预约系统中存在的漏洞,在

“技术黄牛”的“操作”下往往会被极度放大,从而助推了各种“秒空”的情况频频出现。据报道,除了博物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著名高校也都出现了预约难的现象。更有甚者,除了免费预约,火车票、医院的专家号、紧俏的演唱会和体育比赛门票等销售活动中,都存在“黄牛”的痕迹。这些情况再次表明,规范票务市场,有效打击“黄牛”,在网络时代下依然任重道远,“戏份”还在不断加重。相关执法、司法、监管的力量只有从线下及时拓展至线上,针对性地从“办案”向“治理”不断推进,方为有效解决“技术黄牛”问题的治本之道。

首先,对于研发、使用、销售非法抢票软件的行为人,必须依法严厉予以打击。只有从源头上解决倒票问题。同时,对于

办案中发现的侵犯个人信息、发布非法“抢票广告”等“上下游”违法犯罪,也务必要穷追到底。实践中,为了给倒卖门票增加一个理由,有的网络平台还加上“人工讲解”等服务,实际上这只是倒票的幌子。对于这些“擦边”行为,只有开展彻底的行业整治,“黄牛”才会失去“用武之地”。总之,打击“黄牛”决不能止于就案办案,而应凝聚各种执法、司法力量,系统深入地推进综合治理。

此外,还有一个现象也颇值得注意:“取消预约”已成为2024年国内暑期旅游市场的热词之一。这就提醒我们,在“预约”的相关技术漏洞得到妥善解决之前,慎重判断各类预约、预售的必要性,合理限制其运用范围,也不失为有效挤压“技术黄牛”们“挤闸空间”的一个好办法。

融媒上新

无证租车?“驶”不得!



酷爱赛车游戏的两位少年,为追求刺激,上演现实版“速度与激情”。殊不知,肾上腺素飙升的同时,可能是在用生命“炫技”……这部交通安全主题微电影,教育同学们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度过一个快乐安全的美好假期。

(宿广田 唐健 张庚磊)



相关链接

冒充警察抢劫 逃亡15年后落网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刚强)近日,河南省通许县检察院以刘某涉嫌抢劫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09年,受网络警匪片桥段影响,时年20岁的刘某冒充“警察”,伙同他人从网吧带走两名上网人员并实施抢劫。案发后,刘某潜逃15年,直至今年落网。

2009年6月7日凌晨,刘某与王某龙、王某军、王某峰、许某辉、许某杰经预谋,在网上购置“警服”,把私家车喷漆改装成“警车”,来到通许县孙营乡的一家网吧。经分工,王某峰、王某龙负责望风,王某军、许某杰负责在门口看人。刘某身穿蓝色衬衣“警服”,自称省公安厅警察,带着扮成“犯罪嫌疑人”的许某辉到该网吧指认案件当事人。他们以办理案件需要配合为由,对正在上网的李某、梁某进行盘问,随即将二人带到一辆印有“公安”字样的白色面包车上,将二人载至通许县四所楼镇郊外的一处麦茬地。

刘某等人用殴打、烧烫、恐吓等手段,抢走李某、梁某的手机和银行卡,并通过逼问二人银行卡密码,从被抢银行卡里取出500元现金后平分。经鉴定,李某、梁某所受伤害属轻微伤,两部手机价值2000余元。2009年,王某龙等5人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四年不等。但案发后刘某潜逃了,王某龙等5人仅知道刘某的绰号是“光头”,不清楚其真实身份,造成该案悬而未结。此后,刘某隐姓埋名,躲避公安机关追捕。

今年3月19日,刘某被警方抓捕归案。6月26日,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抢劫罪将其移送通许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刘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充警察,采取暴力手段对被害人劫取财物,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近日,通许县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